

#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

##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关于报送 2021 年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年度进展报告的函

按照《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报送 2021 年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年度进展报告的通知》部署，天津市对照文件要，认真梳理了我市 2021 年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以下简称“大创项目”）实施情况。现将情况汇报如下：

### 一、整体实施概况

#### （一）立项情况

根据《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报送 2021 年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项目的通知》要求，天津市组织开展了 2021 年“大创项目”的立项工作。经学校申报、专家评审，共立项建设了 4178 项校级项目，其中创新训练项目 3650 项、创业训练项目 447 项、创业实践项目 81 项。其中，国家级重点支持领域项目 13 项、国家级一般项目 730 项，市级重点支持领域项目 30 项、市级一般项目 1442 项，校级项目 1963 项，参与学生 19933 人。截止 2021 年，天津市累计立项“大创项目”33447 项，其中国家级重点支持领域项目 13 项、国家级一般项目 7322 项，市级重点支持领域项目 30 项、市级项目 8491 项，校级项目 17621 项，参与学生 15 万余人次。

## （二）中期检查情况

自 2020 年 11 月至今，天津市共组织了两次“大创项目”中期检查工作，暨 2020 年 12 月对 2020 年立项的一年期“大创项目”和 2021 年 5 月对 2020 年立项的二年期“大创项目”开展中期检查。累计中期检查 4062 项，其中国家级项目 667 项、市级项目 1408 项，校级项目 1987 项。

## （三）结题情况

自 2020 年 11 月至今，天津市组织了两次“大创项目”的结题验收工作。结题验收工作由各高校自行组织，两次结题 3914 项，其中国家级项目 685 项、市级项目 1347 项、校级项目 1882 项。

## 二、项目组织管理方式

经过多年的积极探索和经验总结，天津市已建立起“市-校”两级“大创项目”管理机制。市里成立了天津市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全市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各高校是“大创项目”运行管理的主体，均成立了学校“大创项目”领导小组和办公室，负责组织制定本校的“大创项目”管理实施办法，负责日常监督管理。

## 三、主要教育教学改革举措

（一）做好顶层设计。市教委印发了《关于贯彻落实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津教委高〔2015〕24 号），从人才培养方案、专业建设、课程与教材建设、教师队伍建设、教学平台建设、教学经费投入等诸方面对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提出了明确要求。同时，市教委出台了《天津市高等

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规范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运行管理。

（二）改革教学管理制度。针对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改革相关的教学管理制度，出台学生休学创新创业、创新创业学分积累与转换等系列配套制度，鼓励支持学生创新创业。支持高校修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完善弹性学制、学分制等，允许学生利用弹性学制休学创业，学校应制定对学生创业行为认定的相应办法，规定休学次数与年限，简化审批程序，为休学创业的在校学生提供政策保障，为大学生创业提供更宽松的环境。

（三）将思政元素融入创新创业教育。引导学校将思政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将培养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鼓励学生开展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相关的“大创项目”研究。将“大创项目”与“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有机融合，为全市上好一堂最大的创新创业课和一堂最大的国情思政课。将创新创业行为和理想信念相结合，以达到在对大学生进行创新创业教育培养的同时，激励学生传承红色基因、扎根祖国大地、增长智慧才干，激发学生的家国情怀和使命担当。

#### **四、支持保障手段**

（一）制定激励政策。对指导教师，各高校根据“大创项目”完成质量，对指导教师认定相应的教学工作量，并在专业技术职务晋升、考核、评优时向优秀的指导教师倾斜。对学生，通过验收的参与学生，根据学校的有关规定认定为创新创业类课程学分或折算成公共选修课学分或素质教育学分；对优秀成果和作品，优先推荐参加市级大学生学科竞赛；对与学生专业相符的项目，

可由项目成员提出申请，征得指导教师同意后，项目可作为毕业设计（论文）课题继续进行。对管理人员，市教委组织专家审查学校的年度结题工作报告、调研考查“大创项目”组织管理工作及实施效果，根据各高校推荐及管理工作考查情况评选先进。

（二）构筑“大创项目”实践平台。引领各高校加强协同育人机制建设，依托各级各类实验室、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工程中心、众创空间、科技园及创业孵化基地等校内外产学研实践基地为参加大创项目的学生搭建创新创业实践平台。通过加大软硬件投入，建立科学的管理运行机制，扩大各类实践资源开放、共享，引领、支撑广大学生在“大创项目”中积极开展自主学习、自主实践等创新创业训练活动，让“大创项目”的学生通过众创空间、各类研究基地、科技园等实践平台实现自身创新创业能力的多维发展。充分发挥学校众创空间等在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中的引领服务作用，为“大创项目”提供技术、场地、政策、管理等支持和创业孵化服务，促进优秀大创项目成果转化。

（三）建设“大创项目”信息化管理平台。市教委采用“大创项目”管理平台，通过管理系统实现了项目申报、立项评审、中期检查、项目变更、结题验收的无纸化办公，一切材料均可在网上提交、审核，也便于后续各项数据的统计。

## 五、项目特色与成效

天津市高校学科门类齐全，包含除军事学外的 12 个学科门类，2021 年立项的各级“大创项目”所属学科基本与各学科专业在天津市的分布情况一致，形成了以工学、管理学、理学、经济学、医学为主，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大创项目”布局。

2021年天津市各高校依托“大创项目”，共发表论文1217篇，参与申请专利374项，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884项。今年，我市共有11所高校的19个“大创项目”入选第十四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

## 六、典型经验做法

（一）遵循“兴趣驱动、自主实践、注重过程”的实施原则。天津市不设统一的结题标准，而是引导各高校在项目结题时，注重学生是否自主进行研究性学习、设计试验方法、整理分析数据、撰写结题报告等工作，而不是简单的以发表论文、申请专利等为考核指标。

（二）加强信息化建设，提升管理效能。天津市教委在全国范围内较早使用“大创项目”管理平台，目前天津市各主要高校也基本建立了自己的校级“大创项目”管理平台。通过使用管理平台，学生提交材料、专家评审等工作实现了网上操作，打破了时间、空间的限制，极大的节约了资源，规范了材料格式，保证每个项目从立项到结题的各类材料都得到了很好的保存。借助管理平台还能实时掌握每个项目的实施进度，根据需要及时统计各项数据，实现项目的精细化管理。

（三）加强宣传引导。我市组织十余所高校历时五个多月编制了《大创百问》指导手册。手册从常识、申报、实施、结题、奖惩五个方面全面系统的介绍了大创项目的实施背景，从立项到结题全过程中需要注意哪些问题，如何解决这些问题，以及对师生可以设立哪些奖惩措施。通过《大创百问》的发布可以帮助师生更好的参与“大创项目”。

(四)“大创项目”全流程管理,提高学生参与度。国家级、市级“大创项目”均纳入天津市“大创项目”管理平台内,从立项到结题的各项材料据需在平台内提交,完成结题后,在平台内打印项目结题证书并统一加盖天津市教委公章。

##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继续加强制度建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35号)、《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教高函〔2019〕13号)文件精神,我市将重新修订“大创项目”管理办法,建立绩效考核机制,并对各高校“大创项目”工作开展评价考核。

(二)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加强数据的采集应用。天津市“大创项目”管理平台经过近几年的使用,各项功能日趋完善,但对于体现项目实施内涵的一些数据还有待挖掘。下一步要加强系统对数据的汇总、分析功能,增加一些跨学科实施项目、不同项目级别指导教师职称结构、项目成果等数据的统计分析。

(三)搭建天津市“大创项目”交流展示平台。筹划开展天津市“大创项目”年会,以促进各高校参与师生和学校管理人员互相交流经验,展示优秀项目成果,提高天津市“大创项目”的实施质量和管理水平。

2021年12月15日

